关于《梅州市梅县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垦造 水田项目补偿标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的起草说明

     为做好我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垦造水田工作，实现我区水田指标的占补平衡并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垦造水田任务；结合我区2021年制定的《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》（梅县区府函[2021]14号）和我区垦造水田工作实际，制订《梅州市梅县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垦造水田项目补偿标准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标准方案》）。

一、起草《补偿标准方案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 在上一轮垦造水田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《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梅县区府[2016]39号）、《关于调整补充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部分项目的通知》（梅县区府办函[2017]52号）以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10月15日《纪要》（83）标准执行，以上补偿标准已不适应当前垦造水田工作实际，为更好、更快地推进垦造水田工作，特制定《补偿标准方案》。

   二、起草《补偿标准方案》的主要依据

    （一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农业厅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国土资耕保发[2018]4号）第十二条第（一）款：“项目实施涉及的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其他补偿费的补偿标准，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政府制定。县级政府应参照本地区征地补偿标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区垦造水田的青苗等补偿方案”。

     （二）《梅州市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》（2021-2023年）第三大点“垦造模式及利益分配”第（四）点“加强垦造水田项目管理”第2小点“加强资金管理”“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费用每亩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，其中项目实施涉及的青苗及拆迁补偿费、建设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、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和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（三补一贴）及其他工作经费列入项目成本，合计每亩3.5万元，实行定额包干，超出部分由当地县级政府承担”。

（三）《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》（梅县区府函[2021]14号）。

     三、《补偿标准方案》适用对象

     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区垦造水田项目。

四、《补偿标准方案》与原垦造水田补偿方案调整及增加内容：

    （一）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不再采用梅县区府[2016]39号文、梅县区府办函[2017]52号文以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10月15日《纪要》（83）标准执行，原则按2021年制定的《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》（梅县区府函[2021]14号）文标准执行。

    （二）调整三年产量补贴：

      1、柚树的产量补贴由原方案3万元/亩，调整为2.4万元/亩；

      2、其他果树产量补贴由原方案0.6万元/亩，调整为0.9万元/亩；

      3、经营性菜场产量补贴由原方案0.6万元/亩，调整为0.9万元/亩。

同时原方案将柚树、其他果树、经营性菜场产量补贴列入至降低收益补偿费项目中，但与省有关规定不大相符，现调整至青苗补偿项目中。

    （三）鉴于人工草地在2021年制定《征收补偿标准》中没有列出，参照连片普通花圃、果木苗圃标准，按1.5万元/亩标准一次性补偿。

五、法制机构审查意见

《补偿标准方案》形成初稿后，我局委托“广东义致律师事务所”就《补偿标准方案》的合法性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；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为：

该“方案”内容有四部分，包括：一、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；二、建设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；三、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；四、激励补贴。该“方案”制定的补偿范围和补偿方式符合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国土资耕保发[2018]4号）的规定和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》（2021-2023年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自然资[2021]31号）文件中“其中项目实施涉及的青苗及拆迁补偿费、建设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、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和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（三补一贴）及其他工作经费列入项目成本”的规定。补偿标准参照2021年制定的《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》（梅县区府函[2021]14号），切合实际，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审批，经审查批准后，予以公布实施。

专此说明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1年9月27日